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提交道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同时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做注销处理限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B8151、蒙BA6563、蒙B99630、蒙B99304、蒙B98304、蒙B97795、蒙B90626、蒙B94714、蒙BA1983、蒙BA8345,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宇鑫通运输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李秀玲: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2号楼1单元261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21第001155),但自2022年4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2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崔君: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L1地块4号楼1单元240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本级公租房131451),但自2022年8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0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王智慧: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4号楼1单元1303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4787),但自2021年1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1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南丁: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L2地块2号楼1单元1010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本级公租房2018第003648),但自2022年8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04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奇力格尔: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1地块9号楼1单元818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21第001312),但自2022年4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陆丽莎: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L4地块5号楼1单元408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361),但自2021年1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06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李飞: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2号楼1单元901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3403),但自2022年3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1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提交道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同时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做注销处理限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99704、蒙B99267、蒙B86363、蒙B82159、蒙BC0798、蒙BA3152、蒙BA2571,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顺安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李倩: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4号楼1单元1806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1788),但自2022年1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9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杜富军: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6号楼1单元808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5404),但自2021年1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4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苏慧: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4号楼1单元1411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430),但自2022年6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12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麻秀清: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1号楼1单元240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1425),但自2022年9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6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尼斯格勒: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河南岸悦和城E08地块6号楼1单元2603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3978),但自2021年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0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刘斌: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1号楼1单元1917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720),但自2022年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0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格根塔娜: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2号楼1单元1404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2361),但自2022年9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4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李飞: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2号楼1单元901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3403),但自2022年3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1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提交道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同时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做注销处理限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A3133、蒙BB5183、蒙B91137、蒙BA1635、蒙BA2076、蒙B84560、蒙B96457、蒙BA5218、蒙BA4888、蒙BA6245、蒙B4371、蒙B95842、蒙B95724、蒙BA4483、蒙BB0039、蒙BB1101、蒙BB1311、蒙BA9163、蒙BA3174、蒙BB2908、蒙BA2841、蒙BB4736、蒙B76892、蒙BA8936、蒙BB1365、蒙BA8268、蒙BB7763,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业园区上长线连接线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2日;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H4OxxsDM2UoSWX7AAOTUow?pwd=msav,提取码:msav;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站链接:http://www.mee.gov.cn/cxxg/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0.html;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鄂尔多斯市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张方升,联系电话:13654772399;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吸收到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NCLC66D注册资本:叁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人民币元)吸收合并新巴尔虎右旗二手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QTLPI3Y,注册资本:贰佰万(人民币元)。及新巴尔虎右旗特慕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QLBRW99,注册资本:壹拾元(人民币元)。合并完成后,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续,新巴尔虎右旗二手车有限公司及新巴尔虎右旗特慕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巴尔虎右旗特慕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请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巴尔虎右旗二手车有限公司及新巴尔虎右旗特慕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上述期限内主张权利的债权人,持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址或通过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申报登记。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认可由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其后续依法主张权利。

联系人:白庆联,联系电话:15104984054,联系地址:新巴尔虎右旗电子商务中心二楼东,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金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毕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毕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报告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FcR5ID7B4v1b7VlBe13vA,提取码:1111)下载查询,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快递等方式获取,联系方式如下:(1)项目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薛健,17604814040;(2)环评单位:内蒙古境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超,138484801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1MGPRn8GD6G6jEduuZzq,提取码:1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等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征求意见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尾废余热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性质:技改;(2)建设内容及规模:铬矿氧化球团总产能不变,新建1座立窑焙烧炉。废酸系统承担60万吨/年生球球熟干预烧;立式焙烧炉系统承担20万吨/年生球熟烧。同时利用现有厂房新建3套600KW矿热炉尾气发电机组;(3)能源消耗: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TEvNNVvySmxBCEWqcmH4-g?pwd=bq7b,提取码:bq7b;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为通过文环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获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主要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专家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PoQDHeEzV58KJMV1qunw?pwd=emxh;提取码:emxh。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如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本环评的意见看法。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包头丰业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总,电话:15548417600,邮箱:181835031@qq.com;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和合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5层,联系人:李超,联系电话:18686068544,邮箱:22564899@qq.com;3.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

金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金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征求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金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单位:金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38号金宇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38亩,建筑面积6550平方米。本项目对现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实施扩建,依照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标准,内部空间设置动物实验、病原保藏及实验二功能分区,配套动物间10间及高等级洁净室;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能力500m³/秒的生物安全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并配置环境检测、智慧管控及安全防护等专用设备,建设实验室综合管控平台,实现全流程合规管控与安全信息共享。项目建成后,将重点支撑口蹄疫、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病毒、季节性皮肤病毒等重大动物病原体的病原学研究、致病机理研究,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及药物筛选等工作,饲养实验动物为牛、猪等实验动物。计划年开展实验次数41次。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eu8QeETTLHppbMFnYvA,提取码:ek85;查阅纸质: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欢迎前来查询。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真诚邀请可能受本项目建设影响或关注本项目建设过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0hO18RgPeETiowxK080Q?pwd=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名称:单位名称:金宇生物产品有限公司,联系人:赵雪琪,电子邮箱:zhaosueqi@jinyu.com.cn,联系电话:18247123229;2.评价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内蒙古峰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B1座8053室,联系人:刘永强,电子邮箱:116735538@qq.com,联系电话:18047196688;请公众在发表意见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从2026年9月29日起,共5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通知

各位股东:呼和浩特市鼎昊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66097912XD)定于15日即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解散、启动清算注销事宜,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逾期不到视为弃权,同意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通过。

联系人:刘德旺,电话18548108276,特此通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医科大刘慧琳(学号2025042026)范昕蕊(学号2025042016)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内蒙古鑫晨地堑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YN6M3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霍耀辉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编码19981514115263361016181,声明作废●依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内0102执恢715号要求,翁建平、冯晓娇与内蒙古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YS(2017)00017443的网签合同2-YS,声明作废●内蒙古塔木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91MA7KUUQ48E)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29110012053,声明作废●呼伦贝尔市坤地圆拉锁式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BRXLNX5G)遗失公章、财务章及张丽环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东胜区开润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代码912501602MABM68896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王蒙遗失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青橙紫苑B区5号楼1-301购房款收据4张,开具日期2014年4月11日,收据编号0912440,金额285470元;日期2014年8月9日,收据编号0743973,金额101829元;日期2014年11月20日,收据编号0034780,金额55328元;日期2026年5月30日,收据编号8832882,金额102047元,声明作废●内蒙古伯恩康达田径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000M2214546V,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正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五原县畅茂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蒙LSG65挂(黄色)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824053868,声明作废●包头市金海谊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友道大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396386909)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13NE0Y1U)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杜怀军法人章,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卜树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86086,遗失公章和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虎街实验小学供热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67325700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

锦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承揽集宁车辆段锦林浩特运用车间线路及排水整修工程,该项目质保金20090.00元现已超期,请贵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中铁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办理质保金兑付相关手续。

逾期未前来办理的,视为贵公司放弃该笔保证金申领权利,我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对该笔款项予以处理,后续不再承担相关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涛,电话13947614761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 2026年9月23日

霍林郭勒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霍林郭勒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KjA241yPc4CP18FcvbG4Dw?pwd=z7dz,提取码:z7d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15034888567(张先生)。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苏尔木苏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提交电子邮箱:1660697680@qq.com。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内蒙古金山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年产选18万吨金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由内蒙古金山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内蒙古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金山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年产选18万吨金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编制完成,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项目工程概况、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周边及项目所在地居民可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发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形成或电子邮件提交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L_d43c-sjGAKplopixVw?pwd=w3vf,提取码:w3vf

建设单位:内蒙古金山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联系人:王大鹏,联系电话:19896781121,邮箱:1587092462@qq.com。

内蒙古金山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